

贵州省卫生系统“五五”普法学习用书

医疗卫生人员 法律读本

贵州省卫生厅 编



贵州科技出版社

医疗卫生人员法律读本

贵州省卫生厅 编

贵州科技出版社

· 贵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卫生人员法律读本/贵州省卫生厅编. —贵阳:
贵州科技出版社, 2008. 5

贵州省卫生系统“五五”普法学习用书

ISBN 978 - 7 - 80662 - 716 - 7

I. 医... II. 贵... III. 医药卫生管理 - 法规 - 中国
IV. 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7359 号

出 版 贵州科技出版社
发 行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550004
经 销 贵州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 168mm 1/32
字 数 302 千字
印 张 13. 125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 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编辑委员会成员

主 任:何崇远

副 主 任:周惠明 杨克勤 朱征明 花继明 何 美
邵千里

主 编:朱征明

副 主 编:李光毅 陈中国 陈一峰

编 委:王蓓蓓 刘祖深 严 伦 杨正伟 石永忠
罗 实 李光毅 吴小平 阮中健 张玉琼
刘志远 王惠明 黄维中 王 燕 陈中国
徐艳军 王永强 徐敬菊 童亦滨 钱铭德
曾永年 陈一峰 严 刚 罗环跃 王 杰
余 欢 罗 旭

执 笔:罗环跃 王 杰 余 欢 罗 旭

统 稿:李光毅

用法律规范卫生工作

(代序)

如同每个人一生离不开医疗卫生服务一样,构建和谐社会需要法律的保护。卫生工作者的服务行为,关系和谐社会与安定团结,关系人的生命和公众健康。从事卫生工作的人员,既需要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道德操守,更需要法律的规范和约束。学会用法律维护群众健康权益,维护正常卫生服务秩序,保障医务人员的安全、尊严,在人民群众维权意识普遍增强、法律知识日渐普及的今天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每一位卫生工作者仅关注专业知识、业务水平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学习、掌握、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执业、依法维权。我们绝大多数公务人员、医务人员和执法人员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努力做到依法行政与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依法维护服务秩序,依法保护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认识到,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是不熟悉卫生法律知识,不能做到严格依法行政与执业;有的是不遵守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忽视患者知情权、选择权;有的是违规乱收费引发医疗纠纷;有的是忽视医疗质量,导致重大医疗事故。惨痛的教训证明,遵纪守法,依法办事要真正成为全体医疗卫生工作者的自觉行为,卫生法制宣传教育仍任重道远。

为加强卫生法制宣传教育,按照卫生部部署,本厅制定下发了《贵州省卫生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并根据普法对象,汇编了贵州省卫生系统“五五”普法学习用书——《卫生行政人员法律读本》《医疗卫生人员法律读本》《卫生监督人员法律读本》《疾病控制人员法律读本》等4种普法教材。教材分别介绍了卫生行政人员、卫生监督人员、临床医疗人员、疾病控制人员在依法行政、依法执业、依法监督、依法防制疾病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认真学习这些普法教材,可以使全体卫生人员了解自己的权益和义务,明白患者享有的权利,学会用法律手段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解决问题,表达利益诉求,维护患者和自身的合法权益。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是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此,卫生法制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我们要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全面提高全省医疗卫生工作者法律素质。增强卫生法制观念,依法构建良好的卫生工作环境和和谐的医患关系,依法营造遵纪守法的浓厚氛围,依法建立忠诚为群众服务的良好局面,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贵州省卫生厅 何崇远

编写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简称“五五”普法)、卫生部《卫生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和《贵州省卫生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要求,我厅组织专家针对卫生系统“五五”普法对象——医疗卫生人员编辑了《医疗卫生人员法律读本》一书,作为贵州省卫生系统“五五”普法学习用书之一。

本书为方便医疗卫生人员学习和查阅,对医务人员开展医疗和预防保健工作应当了解的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条款以节录为编撰方式,并在每章前有一个总体内容介绍。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卫生部作出的执法解释以及涉及医疗卫生方面的现行贵州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内容分为医务人员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医疗事故处理、医疗预防保健活动中的患方权益、医疗机构的设置、管理和执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血液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以及器官移植等九章。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学习使用。希望通过本书的学习,使医务人员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卫生法律规定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依法从业,依法保护自身和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2008年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医务人员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	(1)
第一节 医师资格考试	(2)
一、报考条件	(2)
二、医师资格考试	(2)
三、考试报名资格	(6)
四、传统医学报考条件	(11)
五、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	(14)
六、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试	(15)
第二节 医师执业注册	(16)
一、执业注册	(16)
二、不予注册	(19)
三、注销注册	(21)
四、变更注册	(22)
五、个体开业	(24)
六、医学院校毕业生的医疗活动	(24)
第三节 乡村医生从业	(25)
第四节 外国医师来华行医	(28)
第五节 医师执业规则	(31)
一、医师的权利	(31)
二、医师的义务	(32)

三、继续医学教育	(32)
四、医师定期考核管理	(34)
五、医师执业规则	(39)
六、医师外出会诊	(42)
七、乡村医生权利	(44)
八、乡村医生义务	(45)
九、乡村医生执业规则	(45)
十、医德医风规定	(46)
第六节 护士执业考试	(54)
第七节 护士执业注册	(55)
第八节 护士执业规则	(58)
一、护士的权利	(58)
二、护士的义务	(58)
三、护士执业规则	(59)
四、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60)
五、法律责任	(61)
第九节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	(64)
第十节 法律责任	(69)
第二章 医疗预防保健工作	(79)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81)
一、传染病防治方针和基本原则	(81)
二、法定管理传染病的病种分类	(81)
三、传染病的预防	(82)
四、预防接种	(85)
五、消毒和医院感染控制	(90)
六、尸体查验	(97)
七、传染病的报告	(100)

目 录

八、传染病的医疗救治	(108)
九、艾滋病的防治	(116)
十、法律责任	(117)
第二节 医疗废物处理	(128)
一、医疗废物处理	(128)
二、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理	(134)
三、法律责任	(141)
第三节 母婴保健	(152)
一、母婴保健工作方针	(152)
二、服务事项	(153)
三、婚前保健	(153)
四、孕产期保健	(156)
五、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	(160)
六、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管理	(166)
七、专项技术及人员许可	(169)
八、胎儿性别鉴定	(173)
九、出生医学证明	(178)
十、婴幼儿保健	(181)
十一、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与管理	(181)
十二、人类精子库的设置审批	(184)
十三、采集和提供精子的规则	(185)
十四、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	(187)
十五、法律责任	(189)
第四节 放射诊疗管理	(197)
一、执业条件	(198)
二、设置与批准	(200)
三、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	(203)

四、监督管理	(207)
五、法律责任	(208)
第五节 突发事件应对	(209)
一、总则	(209)
二、预防与应急准备	(211)
三、监测与预警	(212)
四、应急处置与救援	(212)
五、事后恢复与重建	(214)
六、法律责任	(214)
第三章 医疗事故处理	(216)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概念和分级	(217)
一、医疗事故的概念	(217)
二、医疗事故的分级	(217)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	(218)
第三节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后的处理	(219)
一、证据保存和举证责任	(219)
二、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220)
三、尸检机构和人员	(223)
第四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225)
一、鉴定机构和鉴定的提起	(225)
二、医疗事故鉴定的专家库	(226)
三、鉴定的受理	(228)
四、专家鉴定组的组成	(231)
五、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233)
第五节 医疗事故赔偿	(240)
第六节 医疗事故的报告	(243)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46)

第四章 医疗预防保健活动中的患方权益	(250)
第一节 获得医疗诊治的权利	(250)
第二节 获得传染病防治的权利	(252)
第三节 获得医疗救助的权利	(253)
第四节 报告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 的权利	(253)
第五节 知情同意权利	(254)
第六节 不受歧视权利	(258)
第七节 个人隐私保护权利	(259)
第八节 获得民事损害赔偿权利	(261)
第五章 医疗机构的设置、管理和执业	(263)
第一节 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264)
第二节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与校验	(266)
一、执业登记	(266)
二、变更登记	(267)
三、不予登记	(269)
四、校验	(270)
第三节 医疗机构名称	(271)
第四节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274)
第五节 医疗机构执业规则	(277)
第六节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	(281)
第七节 医疗广告管理	(282)
第八节 医疗气功管理	(285)
第九节 医疗美容管理	(288)
第十节 处方和病历管理	(290)
一、处方管理	(290)
二、病历管理	(299)

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	(302)
第六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	(313)
一、病原微生物分类	(314)
二、病原微生物采集	(315)
三、病原微生物运输	(315)
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分级和设立	(317)
五、实验室安全	(318)
六、法律责任	(320)
第七章 血液管理	(323)
一、无偿献血制度	(324)
二、血站设置和管理	(325)
三、采供血管理	(332)
四、临床用血	(335)
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	(339)
六、法律责任	(340)
第八章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	(347)
一、药品分类	(348)
二、假药与劣药	(349)
三、医疗机构制剂管理	(350)
四、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353)
五、新药临床实验	(360)
六、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363)
七、特殊药品的使用	(366)
八、药品、医疗器械采购管理	(372)
九、法律责任	(378)
第九章 器官移植	(385)
一、诊疗科目登记	(386)

目 录

二、专家评定	(388)
三、人员要求	(389)
四、移植规则	(391)
五、器官捐赠	(394)
六、法律责任	(397)
附录	(400)
一、本书节录的法律要目	(400)
二、本书节录的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要目	(400)

第一章 医务人员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卫生立法重点加强了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准入制度,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发布实施。目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为重要标志的对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依法管理的法律制度框架已基本形成。

本章节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卫生部关于严禁向患者收取“红包”的通知》《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卫生部作出的相关执法解释。具体规定摘录如下。

第一节 医师资格考试

一、报考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二、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第三条 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

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四类。考试方式分为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

医师资格考试方式的具体内容和方案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制定。

第四条 医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时间由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提前3个月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在1998年6月26日前获得医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又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士从业时间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执业时间累计满五年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是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类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第十二条 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是指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类高等学校医学专业专科学历;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中专学历。

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
- (二)本人身份证明;
- (三)毕业证书复印件;
- (四)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